证券代码: 872609 证券简称: 天利热工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 则3 |
|--------|---------------------|
| 第二章 经 | 营宗旨和范围4 |
| 第三章 股 | 份4 |
| 第一节 | 股东持股情况4 |
| 第二节 | 股份增减和回购6 |
| 第三节 | 股份转让7 |
| 第四章 股 | 东和股东大会9 |
| 第一节 | 股东9 |
| 第二节 |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3 |
| 第三节 | 股东大会的召集17 |
| 第四节 |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9 |
| 第五节 | 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
| 第六节 |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3 |
| 第五章 董 | 事 会27 |
| 第一节 | 董事27 |
| 第二节 | 董事会33 |
| 第六章 总统 |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8 |
| 第七章 监 | 事 会41 |
| 第一节 | 监事41 |
| 第二节 | 监事会42 |
| 第八章 投 | 资者关系管理44 |
| 第一节 | 投资者关系管理目的44 |
| 第二节 | 内容和方式44 |
| | 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46 |
| 第一节 | 财务会计制度46 |
| 第二节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
| 第十章 通 | 知48 |
| 第十一章 | 信息披露49 |
| 第十一音 |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50 |

| 第一节 |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50 |
|------|-------------|----|
| 第二节 | 解散和清算 | 51 |
| 第十三章 | 修改章程 | 54 |
| 第十四章 | 附 则 | 54 |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名称:<u>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u>。

第四条 公司住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307 线。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4070</u>万元。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创新、体现价值、服务社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工业设计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

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全部股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出资比例 (%) |
|----|------------------------------|----------------|-------|--------------|-------------|
| 1 | 李明科 | 2275. 6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73.41 |
| 2 | 杨艳玲 | 270. 8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8.74 |
| 3 | 河南鑫源泰隆企 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100.00 | 货币 | 2017. 08. 31 | 3.23 |
| 4 | 李振元 | 97.0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3.13 |
| 5 | 李明臣 | 68.0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2.19 |
| 6 | 蔡建平 | 66.0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2.13 |
| 7 | 李淑元 | 43.0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1.39 |
| 8 | 王卫臣 | 38.8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1.25 |
| 9 | 王世魁 | 27.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0.87 |
| 10 | 李汝群 | 23. 9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0.77 |
| 11 | 赵同枝 | 23. 9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0.77 |
| 12 | 李骏 | 20.0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0.65 |
| 13 | 郝长伟 | 15. 0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0.48 |
| 14 | 杨利伟 | 11.0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0.35 |
| 15 | 李汝才 | 10.0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0.32 |
| 16 | 杨新峰 | 5.0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0.16 |
| 17 | 王振永 | 5.00 | 净资产折股 | 2017. 07. 15 | 0.16 |
| | 合计 | 3100.00 | | | 100%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7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之前,不得采用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之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能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以及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组织。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
- **第三十条** 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董事 会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股份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公司应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息、分红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 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

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 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 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 场所业务规则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 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 策程序,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 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 常选聘程序, 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 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 产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十七)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绝对值或成交金额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十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非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财务资 助事项;
- (十九) 审议交易成交金额绝对值(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关联交易事项,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累计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 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 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

第五十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计算前述 "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 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 议案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

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需要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 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 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如有)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并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 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 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形式变更、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0%的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涉及的购买原材料,燃料以及 销售本公司产品);
- (六) 审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投资、资产重组事项;
- (七)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贷款事项:
 - (八)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第七十四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 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 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的,不再执行上述回避表决程序。

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期限尚未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 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 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 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 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 续监督;
- (七)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八)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

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 充分 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 (十)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 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 (十一)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 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 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十二)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 (十三) 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 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两个月内及 时完成董事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九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名。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事项。

- (九) 审议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符合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绝对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审议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 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 度;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

适用本章程规定的不同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根据本章程规定以及证 监会、公司股票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审议的其他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 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集的临时董事会可以不受上述 3 日的限制, 但是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涉及表决事项的,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 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

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决定公司职工的 聘用、解聘;
- (九)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三个月内,最晚在每个年度终止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义务计划;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拟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

-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应当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但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辞职报告自监事补选后生效。公司应当在收到监事辞职报告后, 2个月内及时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以及在上述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职责,以及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持, 保存期限 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目的

第一百四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主要工作。

第二节 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四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送达, 同时可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作出说明。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 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 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 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 无效。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刊登公司公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信

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如信息披露负责人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 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

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 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 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

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五)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第(四)款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月 29日